

鑒悉十國裁軍委員會未能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交其審議之此項問題，引以為憾，

認為必須締訂附有視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定，俾使生產核武器之各國不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不製造此種武器，

復認為在尚未締訂此種國際協定之前允宜自動採取過渡措施，以免上述危險增劇，

一．促請各國政府努力就防止此種武器之廣泛散布問題達成永久協議；

二．促請生產此種武器之各國在尚未商訂此項永久協定之前，暫時自動勿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亦不以製造此種武器之必要知識傳授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

三．促請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亦暫時自動不製造此等武器，且不以其他辦法企圖取得此種武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七(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二B(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

鑒於禁止核及熱核武器試驗加以有效國際管制之協議實屬亟要，

欣悉自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日內瓦談判在達成此種協議方面續有進展，且關係各國自一九五八年秋季以來即已自動停止此種試驗，

一．促請關係各國就其餘少數問題覓致解決辦法，俾能早日達成協議；

二．促請談判中之關係各國仍依目前情形自動停止核武器；

三．請關係各方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報告其談判結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八(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

廢續繫念所有各國人民對於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與其後果所表深切關懷，

確認由於有關方面在日內瓦所作努力，就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達成協議一事已有重大進展，

復確認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之協議不惟切要，而且刻不容緩，

一．促請有關各國盡一切努力，俾就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一事儘速達成協議；

二．促請日內瓦談判之有關各國仍照目前情形自動暫停試驗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並請其他各國勿作此種試驗；

三．請日內瓦談判之有關各國：

(a) 將其談判進度按時通知裁軍委員會；

(b) 將其談判結果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